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2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89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。

辩护人康淋淋，上海东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3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5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盛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康淋淋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《劲舞团》系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出版运营的网络游戏。

2019年1月起，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取得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通过“发卡么”网络平台等途径对外出售由其自行开发设计的针对《劲舞团》的游戏外挂“劲舞源源”，并以微信、支付宝收取钱款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万余元。

经鉴定，上述游戏外挂存在对《劲舞团》游戏服务器中处理和传输的数据进行未经授权地干扰行为，为破坏性程序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陆某、郑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《电子数据勘验工作记录》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、调取的“发卡么”平台交易记录、支付宝收支记录、微信支付交易记录，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等书证及中浦鉴云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证据合法、有效，且能相互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，通过互联网出版发行非法出版物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本院审理期间在家属的帮助下退缴部分违法所得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国家对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的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四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。即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违法所得及缴获的犯罪工具一并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施月玲

审 判 员

倪成荣

人民陪审员

周雯

书 记 员

孙琳娜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